附件1

2020年汕头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公共服务机构承诺函

 我单位根据《关于组织2020年汕头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公共服务机构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申报2020年汕头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公共服务机构，现就申报事宜声明如下：

一、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。

二、承诺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，近5年内未受过任何一级新增管理部门的处罚。

以上如有不实，我们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服务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 2020年 月 日